

(譯文)

關於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52(2)及 307I(2)條和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迪生創建或該公司）（股份代號：0113）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內幕交易）；及／或
- (b) 迪生創建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遭違反的情況，

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1) 是否曾發生屬於內幕交易性質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2)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3) 因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的金額；
- 及
- (4) 是否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及
 - (5) 任何違反了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涉嫌曾從事／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1) 潘迪生；及
- (2)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Equity**)。

涉嫌曾違反／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

- (1) 迪生創建；
- (2) 潘迪生；及
- (3) 潘冠達。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人士

1.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潘迪生（**第一指明人士**）為迪生創建（**第三指明人士**）的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潘迪生之子潘冠達（**第四指明人士**）為迪生創建的執行董事。
- (3) 陳漢松為迪生創建的執行董事。
- (4) 俞音為迪生創建的策略及投資部主管，負責為迪生創建尋覓及建議投資機會。
- (5) Equity（**第二指明人士**）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在潘迪生設立的酌情信託下組成的投資控股公司。
- (6) Ki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ford**）為迪生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背景

2. 迪生創建的股份過往及現時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 截至 2019 年 5 月，迪生創建透過 Kinford 間接持有 Honey Science Corporation (**Honey**) 24,834,600 股股份（屬 B 系列優先股），約佔 Honey 已發行股本的 3.73%（**該項投資**）。
4. 在迪生創建的財務報表／年報中，該項投資被入帳為“其他金融資產”下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該項投資於 2019 年的估值約為 1.48 億港元，並被計入和構成該“非上市權益證券”為數約 2.24 億港元的公平價值的一部分），但沒有對 Honey 作任何提述。
5. 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¹，Paypal Holdings, Inc. (**Paypal**) 在其網站公布（**Paypal 公告**）其已同意以約 40 億美元收購 Honey（**建議收購項目**）。
6. 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迪生創建集團公布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禁止迪生創建董事就迪生創建股份進行交易的禁售期亦告結束。
7. 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潘迪生親自或透過陳漢松間接地以 Equity 的名義，向 UBS AG 香港分行（**UBS**）發出買盤，以購入迪生創建的股份。潘迪生透過 Equity 於 UBS 的證券交易帳戶，以總價格約 1,029 萬港元成功取得合共 2,756,500 股迪生創建股份。
8. 於 2020 年 1 月 6 日，Paypal 公布其以約 40 億美元完成了建議收購項目。
9. 於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1 時，應迪生創建的要求，迪生創建的股份暫停買賣。迪生創建的股份當日收市報每股 3.75 港元。
10. 於 2020 年 1 月 9 日，迪生創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該條例第 XIVA 部的相關條文發出一份公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Paypal 與 Honey 已於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建議收購項目，而迪生創建將獲取 147,585,708 美元作為其出售該項投資的所得收益。
11. 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迪生創建的股份恢復買賣。迪生創建的股價升至每股 5.52 港元的單日高位，收市報每股 5.00 港元，較停牌前的收市價上升 33.3%。

¹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C. 潘迪生及潘冠達獲悉的消息

12.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8 分，俞音向潘迪生及潘冠達發出一封電郵（**第一封電郵**），當中提供了 Paypal 公告的互聯網網頁連結，以告知他們：
 - (1) 建議收購項目；
 - (2) 該項投資的價值將超過一億美元；及
 - (3) 預期建議收購項目在 2020 年首季完成。
13.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48 分，潘冠達向潘迪生發出一封電郵，而前者在當中表示：“哇……很高興看到一點好消息〔微笑表情符號〕〔微笑表情符號〕”。
14.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45 分，潘迪生向俞音發出一封電郵，表示：“那是極好的消息。鑑於 Honey 的規模，我認為應不會存在任何監管上的問題”。
15.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47 分，潘迪生向潘冠達發出一封電郵，而前者在當中表示：“沒錯，從該公告所見，這看來是真的！我會將陳漢松就我們分佔約達 1.2 億元的利潤的計算轉發給你！”。
16. 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3 分，俞音向潘迪生發出一封電郵，而她在當中表示：“Paypal 是一門付款業務，而 honey 則是一項電子商貿工具。是次收購不會幫助 Paypal 大幅鞏固市場份額，但會加深它們與現有商戶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因此，我不認為會有監管上的問題”。
17. 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7 分，俞音向潘迪生發出一封電郵（**第二封電郵**），通知他：
 - (1) Honey 正要求 Kinford 簽署一些法律文件，以便完成建議收購項目及收取代價；
 - (2) 預期完成及付款將於 2020 年 1 月發生；及

(3) 預期 Kinford／迪生創建將收取超過 1.4 億美元的代價，當中超過 1.3 億美元將於 2020 年 1 月收到。

18. 在第二封電郵後，潘迪生與陳漢松之間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及 12 月 26 日曾互發電郵通信，其中潘迪生將第二封電郵轉發予陳漢松，並詢問後者能否代表 Kinford 簽署有關文件，以便建議收購項目得以進行，而陳漢松向潘迪生確認他能夠簽署該等文件（**進一步電郵**）。潘迪生亦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及 26 日就建議收購項目向潘冠達及其他人士發出電郵。

D. 有關迪生創建的內幕消息

19. 在第一封電郵內的資料，即 Paypal 將以約 40 億美元收購整個 Honey，而迪生創建將因此在數月後獲得約 1.2 億美元作為其出售該項投資的所得收益（**消息 A**），乃屬關於迪生創建及其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20. 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即股價敏感資料公告的日期）之前，消息 A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迪生創建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消息 A 如（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前）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迪生創建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1. 因此，消息 A 屬該條例第 245(2)及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22. 在第二封電郵及進一步電郵內的資料，即建議收購項目於或大約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被指將於 2020 年 1 月完成；及出售該項投資的所得收益將超過 140,000,000 美元，其中絕大部分將於 2020 年 1 月支付（**消息 B**），乃屬關於迪生創建及其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23. 於 2020 年 1 月 9 日之前，消息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迪生創建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消息 B 如（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前）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迪生創建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4. 因此，消息 B 屬該條例第 245(2)及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E. 與迪生創建的關連

25. 潘迪生憑藉其擔任該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因而與迪生創建有著該條例第 247(1)(a)條所指的“*關連*”。
26. Equity 憑藉授權潘迪生向 UBS 發出口頭及／或書面指示，以 Equity 的名義進行迪生創建股份的交易，因而與迪生創建有著該條例第 247(2)條所指的“*關連*”。
27. 潘冠達憑藉其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因而與迪生創建有著該條例第 247(1)(a)條所指的“*關連*”。

F. 潘迪生及 Equity 進行的內幕交易

28. 鑑於上文所述，
 - (1) 潘迪生在與迪生創建有關連，並掌握他知道屬關於迪生創建的內幕消息的消息 A 的情況下：
 - (a) 曾進行迪生創建股份的交易；及
 - (b) 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Equity 會進行迪生創建股份的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 Equity 進行該等交易。
 - (2) Equity 在與迪生創建有關連，並掌握它明知屬關於迪生創建的內幕消息的消息 A 的情況下，曾進行迪生創建股份的交易。
 - (3) 作為上文(2)的替代，Equity 在知道潘迪生與迪生創建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潘迪生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迪生創建的內幕消息，而它在直接或間接從潘迪生收到它知道屬關於創建的內幕消息的消息 A 的情況下，曾進行迪生創建股份的交易。
29. 有鑑於此，
 - (1) 潘迪生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a)(i)條及／或第 270(1)(a)(ii)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及
 - (2) Equity 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a)(i)條及／或第 270(1)(e)(i)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G.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30. 該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知道消息 A。該公司於或大約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知道消息 B。該公司一經知道任何有關消息，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307B(1)條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31. 然而，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於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發前，該公司並無就消息 A 或消息 B 的任何方面向公眾作出披露。
32. 因此，該公司沒有在其知道上述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消息 A 及消息 B，而該兩項消息各自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因而違反了該條第 307B(1)條的披露規定。
33. 潘迪生及潘冠達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根據該條例第 307G 條有責任：
 - (1) 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發生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及
 - (2) 確保該公司會遵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消息 A 及消息 B 的規定。
34. 在關鍵時間，潘迪生及潘冠達均沒有妥善履行在該條例第 307G 條下的責任，以致該公司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下的披露規定。在該等情況下，
 - (1) 鑑於潘迪生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他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2)(a)條下的披露規定；及
 - (2) 鑑於潘冠達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他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2)(a)條下的披露規定。

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